

薛家镇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沈菲雷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：

受薛家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2 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.44 亿元，剔除留抵退税、调库税收、政策性缓交因素影响，同比增长 4%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2 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50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 1216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69%。主要支出项目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3.06 万元、国防支出 37.57 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 911.66 万元、教育支出 18299.59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.27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2.97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4665.71 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 252.97 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 26299.5 万元、农林水支出 2385.04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290.9 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.7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

1. 政府性基金收入

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 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支出

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 万元。

2022 年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认真落实镇第五届人大会议有关决议，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，收支平衡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二、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我们聚焦全区“三大工程”，紧扣薛家镇“国际智造名镇、一流创新园区、产城融合样板、乡村振兴示范”发展定位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为薛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。

（一）聚焦资金平衡抓收支。面对 2022 年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，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加强财政运行监控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确保财政收支稳健运行。全力组织收入。春节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全镇护税协税工作会议，分解落实全年收入目标。密切关注全镇入库税收情况，每月定期分析研判，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进行走访，做好涉税服务。强化支出管控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和“三保”支出。加强资金调度。全面掌握各预算单位重要节点资金需求，加强资金调度，确保财政资金健康平稳运行。

（二）聚焦精准施策促发展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精准聚焦助企纾困，多点发力，帮助企业渡过疫情等难关。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3.85 亿元、政策性缓交 2.8 亿元，惠及各类市场

主体 6450 户。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。主动对接区税务局、财政局，加快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兑现速度，尽早尽快释放政策红利，支持全镇实体经济平稳运行。全力支持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。全年安排 750 万元，拿出真金白银奖励企业创新发展，不断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。扎实推进国有房屋租金减免。对承租薛家镇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房屋(含场地)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2022 年 3—8 月共 6 个月的租金予以全免。

（三）聚焦基本民生重保障。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，着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2022 年全镇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事务等民生类支出达 5.4 亿元，占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%。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。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2300 万元，安排 340 万元用于保障基层卫生机构运行。做好教育经费保障。全年共投入 1.83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，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和改善中小学、幼儿园办学条件。织密织牢民生保障底线。全年安排民政事业支出 2885 万元，其中残疾人补贴等 650 万元，各类老年人补贴 343.5 万元，城镇居民低保等经费 275 万元，临时性救助等 200 万元。

（四）聚焦财政管理优效能。坚持用改革的思路推进工作、破解难题，持续加强预算、政府采购、固定资产等方面管理，提升效能。探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。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做好乡镇总预算会计一体化系统记账工作。同时积极探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推进工作，着力提高全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制定出台《薛家镇政府采购代

理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加强对委托代理机构管理，同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。400 万元以下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 400 万元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%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。不断夯实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基础，制定出台《薛家镇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薛家镇镇属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。对全镇镇属房屋、场地类资产进行梳理整合，建立统一监管、使用负责制的两级管理模式，提高资产管理和使用质效。